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7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林宗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雖於113年1月2日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惟原告之訴既有上開不合法之情事，本院即應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，對原告聲請移轉管轄部分，自無審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蘇鈺雯